

开创新时代宁夏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六十年峥嵘岁月,一甲子沧海桑田。

6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位于祖国西北地区东部、三面被沙地和沙漠包围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发展实现了巨大跨越,人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生态环境也发生着显著变化。

宁夏得益于母亲黄河的滋养,享有“塞北鱼米之乡”的美誉,也让这片土地看起来格外多情而美丽。历经60年发展和长期不懈的努力,宁夏在全国率先实现土地沙化趋势整体逆转,森林覆盖率由1958年的1.5%提高至14%,黄河干流宁夏段22年以来首次连续11个月保持Ⅱ类水质,千里河套稻绿花香,六盘山上风景如画,山川大地实现了由“黄”到“绿”的历史性转变。

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

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宁夏区情,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基础性工作来抓,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全力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宁夏成立60周年之际,回顾宁夏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完成国家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开创新时代宁夏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加快谱写美丽中国的宁夏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今年1-9月,银川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3%,同比上升13.1%,优良天数增加17天,且成为全区唯一一座颗粒物实现双位数大幅下降的地级城市,其中PM₁₀浓度下降22.1%,PM_{2.5}浓度下降23.9%,达到近年来同期最好水平。陈治学摄

环保机构从无到有,环保队伍不断壮大,人员编制不断增加

宁夏环保机构建设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1973年,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宁夏成立了治理工业“三废”领导小组,结束了宁夏没有专门环保职能机构的历史。“三废”领导小组是宁夏环保管理机构的雏形,标志着宁夏环保工作的开始。

1974年“三废”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并开始对银川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连续性动态观测。到1981年,宁夏环境保护局正式成立,全区环保工作还是处于一个初级发展阶段,机构不健全、法规不健全,环境监测科研力量薄弱,只能开展一些宣传教育和新建工程环保设施的审批。

1989年宁夏召开的第三次全区环境保护会议,确定了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为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首次推行深化环境管理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制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染物集中控制制度和限期治理制度等5项制度。自治区政府首次与银川、石嘴山、吴忠、青铜峡4市和自治区电力工业局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同年,开始在重点城市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试点。

1996年,宁夏按副厅级机构组建自治区环境保护局。1998年,明确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此,环保机构更加完善,人员编制进一步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

进入新世纪,宁夏环保事业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00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被明确为主管全区环保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人员编制得到相应增加,工作领域和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2001年3月,宁夏出台《关于依法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全区环保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这一年全区环保总投入占全区GDP的2.94%,创历年之最。

2002年,宁夏全面启动“1259”(“一河”:黄河;“二市”:银川市、石嘴山市;“五区”:5个重要生态功能区;“九镇”:9个工业集



宁夏扎实推进环境监测事业发展,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图为监测人员在企业排污口进行现场采样。崔乃杰摄

中的镇和区域)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03年,宁夏提出对化工、冶金等结构性污染严重的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并把生态保护和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根本出发点。2004年,宁夏提出“政府管环保、社会办环保”,“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的工作思路,进一步丰富和拓宽了环境保护的手段和领域。2005年,宁夏又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主要工作内容,继续深化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实践。

2006年9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第六次全区环境保护大会,印发《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要求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保工作,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出台了《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自治区政府与5市政府签订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07年,宁夏先后制定出台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环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提出了节能减排“十大铁律”和经济建设坚持做到不占用耕地、不增加黄河取水量、不突破环境容量的“三不”原则。2009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升格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处室)和人员编制也得到了相应增加,各市区环保机构、队伍和业务范围也相应调整,环保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从政府直属机构升格为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足以表明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环保机构改革,环保机构设置更为专业、更为规范、更为科学,同时,环保投入也不断增加,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大幅扭转,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60年来,宁夏环保事业从最初的“三废”治理,单一的工业污染防治,拓展到今天的水、大气、土壤环境管理、环境立法和监察执法、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监测和辐射环境监管、环境科研等多个领域。机构设置从无到有,环保队伍不断壮大,人员编制不断增加,执法监督管理不断强化,公众环境意识有了明显提高。

60年来,宁夏始终把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作为巩固和扩大生态环保工作成果的重要基础,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污染环境”到“治理环境”,由“先污染后治理”到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并重,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不断提升的过程。从城市到农村,从机关到学校,初步形成了人人参与环境保护、人人关爱自然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环境领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

1990年,宁夏就成立了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培训部(宁夏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的前身),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宣教活动,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将环境教育列入干部培训的必修课,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公务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对企业进行环保培训,推行企业环保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通过“环境宣传教育下乡”“千乡万村环保科普宣传”“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境友好创建”以及环保征文等一系列活动,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全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环境管理方面,宁夏坚持把保护母亲黄河水环境安全作为全区环保工作的核心,通过强化源头减污、工程治污等综合措施,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大幅改善,连续多年保持Ⅲ类以上良好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逐年提高,2017年达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生态立区政治责任,开创新时代宁夏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印发了《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提出利用3~5年时间,基本解决大气、水、土壤环境突出问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地表水国控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73.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劣V类水体等具体目标。明确要求通过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铁腕整治环境污染、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监管体系与能力建设,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保护环境和建设美丽宁夏提供了重要支撑与保障。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多次为环保工作鼓劲,明确要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必须按照规定的时

间到100%(2015年达到50%、2016年达到66.7%),符合国家考核要求,尤其是2017年黄河干流宁夏段首次实现了出入境均达到Ⅱ类水质的历史性突破。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宁夏坚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全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四尘”同治,全区5个地级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剔除沙尘天气影响,2017年全区5市平均优良天数所占比例达到81.4%,比2014年提高了3.8%;PM₁₀为90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了10.89%;PM_{2.5}为39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了20.4%,SO₂为33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了29.78%,重污染天数所占比例由2015年的2.74%下降到2.19%;完成了国家“大气十条”和2017年度考核目标任务。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多年位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荣获全国环保模范城市称号,成为西北省会城市中首座获此殊荣的城市。石嘴山市摘掉了10大空气污染严重城市的帽子。

宁夏坚持把自然生态保护作为全区生态环保工作的重点领域,通过强化保护与工程治理,2007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整体由“较差”跨进“一般”,提高了一个质量类别。2017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值45.56,较2006年上升了4.54。率先在全国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试点,累计投入专项资金20亿元,对全区2362个

行政村及241个生态移民安置区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和完善了一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受益农民300多万人。全区土壤综合污染指数全部在达标范围内,土壤环境整体处于清洁(安全)水平。辐射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始终保持较好水平。

环境保护法制体系不断完善。1990年,宁夏制定并颁布全区首部环保领域的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规范了环境监督管理、自然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规划等方面的工作,为全区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是宁夏环境保护事业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规。此后,宁夏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辐射环境等方面先后出台相关法规。

这些年来,宁夏环境立法不仅数量在增多,而且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在立法质量方面,更加突出地方特色,更加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根据环境形势,陆续对一些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求环境保护更加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其中,2009年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在国家乃至地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当中,较早提到了对企业超标排放实施“按日计罚”这一概念,这一举措在环保领域法律法规体系里具有前瞻性和探索性;率先制定出

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填补了我国环境教育立法的空白;在全国较早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建立和完善排污许可制度。2017年,宁夏颁布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了企业事业单位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责任,提出建立相应考核制度,形成了比较严格、规范、全面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针对以往普遍存在的“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现象,条例草案作出了“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应规定,将有效提升宁夏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效。

同时,部分市县也制定出台了相关法规,银川市颁布实施了《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为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石嘴山、吴忠、中卫市,宁夏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辐射环境等方面先后出台相关法规。

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宁夏坚持把加强环境监管能力与体系建设作为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抓手。目前,全区空气和水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达到160个(大气45个、水115个),基本覆盖了5个地级市城区、大部分县城、部分重点工业

园区和黄河干支流、主要湖泊、重点入黄排水沟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布设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3026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显著增强。环境监测、监测、辐射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重点控制地区重金属排放量大幅削减,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建成了5个地级市城市环境空气和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宁夏基地环境安全信息化平台等基础工程,全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与周边省(区)建立完善了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一监测、联动执法、协同应急处置出实质性步伐。

在自然生态保护方面,60年来,宁夏也取得了显著成效。1994年,沙坡头治沙经验荣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500佳”的荣誉称号。在200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宁夏沙漠化土地综合治理及沙产业开发”项目被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通过不懈努力,宁夏自然保护区从无到有,面积不断扩大,保护区内生物从单一稀少逐渐丰富多样,形成一个门类较为齐全的自然生态保护体系。截至目前,全区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14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保护区总面积52.86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0.18%,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全区国土面积的8.85%。

新时代,新气象。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后,宁夏党委、政府召开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指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形势依然严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承担起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让宁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空气更清新。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必须立足宁夏生态环境脆弱的实际,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绿色发展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承担起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让宁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空气更清新。

本版图文均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提供

收改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率比2016年提高18个百分点,3家生物制药企业实行了停产整治。水污染防治方面,完成4条排水沟和12条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封堵涉水企业直排口45个,33座城镇和31个工业园区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水十条”任务;划定畜禽禁养区254个1万多平方公里。水污染防治顺利通过国家考核。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启动土壤污染详查,布设农用地详查点位3036个,利通区、贺兰县灌区土壤修复治理初见成效。积极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涉危企业规范化考核达标率明显提升。

宁夏在全国较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红线范围约1.28万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24.76%,形成了“三屏一带五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有力保障了自治区“多规合一”试点推进,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的14个省区第一批通过国家审核。

